

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确定,我局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公开,现将公开情况汇报如下。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次公开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hangdian.gov.cn) 查阅或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邮编:255000;联系电话:0533-2869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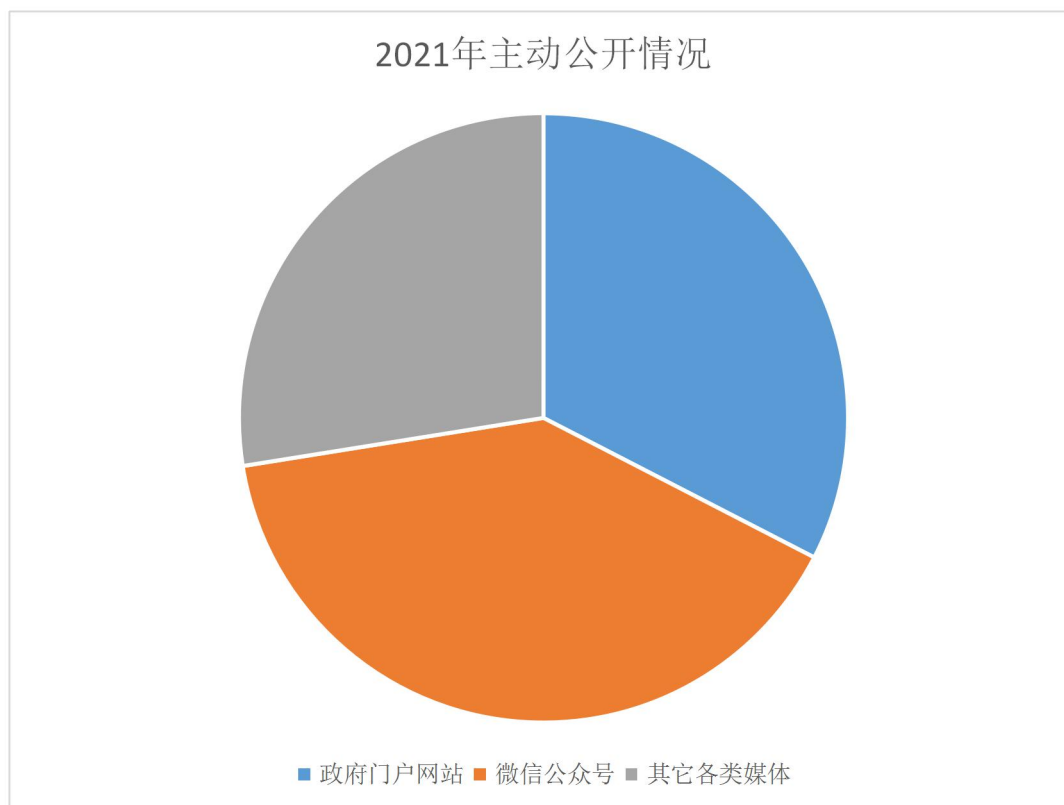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委政府的重点工作部署,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工作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和工作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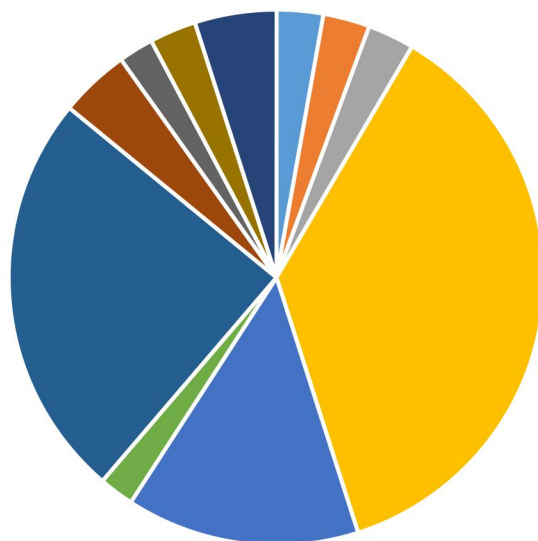
(一) 主动公开情况

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持续扩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不断完善《张店区文旅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扎实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效能,切实推进我区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

化。2021年，我局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包括履职依据等18类52个基本目录，均明确了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主体、公开时限、公开方式及公开形式（平台）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在张店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本单位政策文件4件、部门办公会4次、会议议定事项解读4次、行政权力事项52条、建议提案20条、财政信息3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35条、政策解读6条、人事信息3条、业务动态4条、政务公开保障机制7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74条，其它各类媒体发布120余条，公开了本单位机构职能、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的信息。



2021年张店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 政策文件
- 部门办公会
- 会议议定事项解读
- 行政权力事项
- 建议提案
- 财政信息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政策解读
- 人事信息
- 业务动态
- 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 📍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 📄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 📑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 📄 履职依据 >
- 📄 机构职能
- 📄 领导信息
- 📄 规划计划 >
- 📄 统计信息
- 📄 重大决策预公开 >
- 📄 会议公开 >
- 📄 行政权力 >

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四季度行政强制结果	2022-01-07
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四季度行政处罚结果	2022-01-07
区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监督途径、救济渠道公示	2021-11-17
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11-17
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2021-11-16
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程序	2021-11-15
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依据	2021-11-15
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职责、权限等	2021-11-15
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主体	2021-11-15
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案件办理工作流程图	2021-11-15

共 108 条
<
1
2
3
4
5
...
11
>
10 条/页 ▼
到第
1
页
确定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市级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2021-07-30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2021-07-30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关于区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委员第10号《扶持夜间经济 服务繁荣城市》提案的答复	2021-07-30
履职依据 >	关于区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委员第165号《关于建设书香社区倡导全民阅读的建议》提案的答复	2021-07-29
机构职能	关于区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委员第64号《关于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建议》提案的答复	2021-07-29
领导信息	关于区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委员第60号《关于鼓励在城市金融、商业中心区建设美术馆、博物馆和画廊的建议》提案的答复	2021-07-29
规划计划 >	关于区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委员第48号《关于加强基层综合文化中心管理的建议》提案的答复	2021-07-29
统计信息	关于区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委员第46号《关于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推广力度》提案的答复	2021-07-29
重大决策预公开 >	关于区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委员第17号《关于加强老年旅游市场规范经营的提案》提案的答复	2021-07-29
会议公开 >	关于区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委员第63号《优化“后疫情”期间旅游营销环境，迎接旅游新格局的提案》提案的答复	2021-07-29
行政权力 >		
建议提案 >		
财政信息 >		

共 62 条 < 1 2 3 4 5 ... 7 > 10 条/页 到第 1 页 确定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度无依申请公开的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与政务信息公开有关的各项工作。二是建立健全单位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方案、依申请公开制度及工作流程，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送交、工作规程等具体工作进行规范，明确了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三是将政府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类，并按规范编制《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信息公开指南》。

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时间：2021-04-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本机关制作和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并由本机关保存的政府信息，除依法免于公开的外，由本机关负责主动公开或者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

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本机关编制了《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需要获得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本《指南》。

本《指南》每年更新一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angdian.gov.cn>）上查阅本《指南》。

一、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

本机关，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主动或依申请公开下列各类政府信息：

（一）机构职能

主要包括：本机关机构概况；机构领导信息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等。

（二）法规公文

主要包括：由本市制定、与本机关职责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本机关名义发布或者本机关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三）规划计划

主要包括：本机关阶段性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安排、工作总结等。

（四）业务工作

主要包括：本部门各项行政许可、行政执法项目、重大活动等。

（五）其他

主要包括：本机关重要会议情况；人事任免事项；本机关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信息等，以及本机关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为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询本机关主动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本机关编制了《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以下简称《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通过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2021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对本部门政务公开情况进行详细梳理，细化政务公开目录，优化政务公开内容分类，大大方便了群众信息查找。同时目录设置更加注重系统化，推动本部门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高效、便民。



（五）监督保障

为进一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效能，切实推进我区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整体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我局按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1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细化分解任务，对局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网页、政务新媒体进行自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全面掌握整改问题明细并按要求进行整改，不断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较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望还有一些差距:一是公开信息的收集、上传、更新还不够及时;二是信息公开形式单一,还不够多样;三是极少数人员对政务公开意识存在不足。

下一步,我们将着力在以下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会,及时协调各科室、单位,加大政务信息的收集力度,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公开;二是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及时准确公开信息,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三是积极开展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注重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认真组织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印发的政务公开相关文件,不断加深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2021年,我局承办市级政协委员提案1件,区级人大代表建议1件、政协委员提案18件,其中重点政协委员提案2件。我局深入贯彻区“两会”精神,高度重视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将此项工作与推动落实突破文旅融合攻坚紧密结合,把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办理建议提案作为畅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重要抓手,不断创新工作方法,突出工作重点,强化工作措施,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不断推进办理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切实推动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